

#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48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民國二十四年考試院公報第二期至第六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48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民國二十四年考試院公報第二期至第六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第二期

#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 目錄

###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 法規類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 公文類

#### ●公佈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佈頒給勳章施行細則)

####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接前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擬設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經派定委員並經由院指派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爲主席咨達查照)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爲商同銓敘部核議交辦全國考銓會議湖北河北兩省政府提議修改或補充修正縣長任用法條文一案各情形請鑒核等情咨請查照)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以據內政部呈爲商同銓敘部核議交辦全國考銓會議湖北河北兩省政府提議修改現行縣長任用法條文各案認爲無專案呈請修正必要等情似應准予照辦咨請查照等由查此案現經

兩部商同核議具有相當理由應予照辦除飭銓敘部外咨復查照).....三

### ●舉行第二屆普通考試案

本院會同行政院行各省直轄市政府訓令(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奉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三)各省普通考試應定期依法舉行一案請會同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等情經會商核定應通飭依期舉行至直轄市之普通考試並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省聯合舉行令仰遵照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五

綏遠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定期依法舉行普通考試經查綏省第一屆普考及格人員尚未悉數任用現無繼續舉行普考必要呈請鑒核).....六

河南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定期依法舉行普通考試經提交本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本年繼續普考由教育廳擬定辦法呈核呈請鑒核).....七

河北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定期依法舉行普通考試經提出本府委員會會議討論會以一屆普考及格人員與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參互委用儲材尙多似應陳述情形呈請暫緩舉行一致通過紀錄在卷呈請鑒核施行).....七

山東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依期舉行普通考試直轄市並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省舉行迅與考選委員會商辦等因經報本府政務會議並飭教育廳遵照辦理呈覆鑒核).....八

陝西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依期舉行普通考試直轄市並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省舉行迅與考選委員會商辦等因經遵照籌備呈復鑒核).....九

### ●解釋各種考試法規案

本院批那本鶴文（據呈請咨行行政院轉飭准許善考農工各科及格人以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聲請登記等情查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係以高考農工各科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為準來呈所稱未免曲為比擬於法無據所請未便准行批飭知照）……………

一一

### ●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一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浙江教育廳呈請核轉上年浙省善考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及格證書並送相

片證書印花各費備文轉呈鑒核）……………

一二

本院指令……………

一三

### ●修正考績法規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期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據銓敘部呈考銓會議議決教育部提議試行特種考績一案酌擬增訂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原則補充草案附具說明呈請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併案彙核）……………

一四

### ●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案

接前期

本院會同行政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准函本院等呈轉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擬呈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經遵照府會決議辦法會商整理修正呈奉 主席諭交行政考試兩院會同審定具覆後再行公佈等因檢同修正草案函達查照辦理茲經會同審核認為修正各條尚屬妥當函覆查照轉陳）……………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准函復會同審核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修正各條尚屬妥當請查照轉陳等由經奉國府明令公佈通令施行函覆查照）……………

一六

●東北四省流亡在外人員登記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二期

本院咨行行政院文（准咨轉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員登記名冊暨審查表證件經令飭銓敘部審查竣事分別造具合格不合格名冊連同原發名冊證件呈送到院檢同各件咨送查核辦）……………

一七

●公務員考績法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以二十三年府秘書處參事暨文印兩局職員年終考績案造送清冊請轉行登記除函復外令仰查核辦理）……………

二二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請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咨准適用一次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為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特予變通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適用一次咨請查核見復飭遵一案令仰核議具復核辦）……………

二三

銓敘部呈本院文（奉令核議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請將甄別審查條例暫准適用一次案謹呈復擬議情形乞鑒核施行）……………

二五

本院指令……………

二七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請查照交該部登記等由令仰遵照）……………

二七

●選送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入法官訓練所訓練期滿不能承認其具有法官初試



## 及格之同等資格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司法行政部咨商選送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入法官訓練所肄業將來訓練期滿後應如何任用方為合法一案經會議辦法呈請鑒核示遵）……………三二

本院指令……………三三

## 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曹文麟等呈為陝西省府歷時兩月不予任用請按照公務員任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七條規定飭即改分或派送江西縣長訓練所以資深造或以委任職分發一案查該員等既經先分發上海市政府後改分陝西省政府照章已不能呈請改分究竟現呈所稱是何情形仰查核飭遵並報院備查）……………三三

## 修正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案

司法院致銓敘部公函（奉國府令准修正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一案函請查照

備案）……………三四

## 公佈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案

內政部咨銓敘部文（為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附表已呈由行政院公佈並呈准國府備案咨請查照）……………三六

##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一月份審定各官署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人員名冊請審核備查）……………三八

##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                                                                      |    |
|----------------------------------------------------------------------|----|
|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施傑章等七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 四九 |
|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夏廷獻等六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 四九 |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林彬等九員卹案轉呈察核).....                                   | 四九 |
| 國民政府指令.....                                                          | 五二 |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楊福祥等十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 五二 |
| 國民政府指令.....                                                          | 五四 |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方國良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 五四 |
| 國民政府指令.....                                                          | 五六 |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王錫九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 五六 |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陶印卿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 五八 |
|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行政院呈為議決優卹辦法五項經奉國府明令褒卹錄令並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                | 六〇 |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奉令議卹故總參議劉樸忱一案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給卹請轉呈核示等情轉呈察核令遵)..... | 六一 |
|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錄褒卹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明令函達查照辦理).....                            | 六二 |
| ●核准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修正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備案案                                       |    |
|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核復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修正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擬                          |    |

|           |    |
|-----------|----|
| 請備案一案咨請查照 | 六三 |
|-----------|----|

|                                                        |    |
|--------------------------------------------------------|----|
|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據內政部核復駐平政務清理委員會呈送該會修正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准予備案請查照一案） | 六四 |
|--------------------------------------------------------|----|

## 附錄類

|                 |   |
|-----------------|---|
| 本院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 一 |
|-----------------|---|

|                    |  |
|--------------------|--|
|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  |
|--------------------|--|

|                     |  |
|---------------------|--|
| 考選委員會第一五一至一五四次會議議事錄 |  |
|---------------------|--|

# 法規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二月二十二日府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頒給勳章，不論特令頒給命令頒給或呈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 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創建著有勳勞者。

四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五 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勝利者。

六 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七 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八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九 維持地方秩序，弭患無形，成績優異者。

十 中央地方官吏任職六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十一 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 第四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頒

給采玉勳章。

一 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致國家於富強者。

二 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三 創辦慈善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昭垂久遠者。

四 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五 辦理保衛捍禦地方，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六 獨立經營偉大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七 學識淵深，著述宏富，確有功於文化教育者。

#### 第五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頒給采

玉勳章。

- 一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 二 宣揚我國文化，增進我國國際地位者。
  - 三 周旋壇坫，使我國外交獲得勝利者。
  - 四 促成政府，予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 五 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於我國建設事業者。
  - 六 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 第六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爲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 第七條 頒給勳章，除選任及特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外，其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二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銓政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 第八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二份，各粘附

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內政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 第九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應由駐外使館領館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呈轉外交部，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彙案呈請。

受勳人如爲僑居中國者，上項手續，由外交部直接辦理之。

#### 第十條

前三條所稱之勳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其另附相片二張，留粘於授勳證書及存根中。

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審慎將事，呈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辦，不得冒濫。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應分別彙案開列受勳人員名單，連同勳績事實表，於每年國慶日前呈請考試院或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第十二條 凡頒給勳章，除特令頒給者外，其餘受勳人員，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勳命令後，應分別飭知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銓敘、內政、外交三部知照。

授勳典禮日期，由主管機關隨時定之，其或在頒布授勳命令之日同時舉行授勳典禮者，應於事後補具手續。

第十三條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自轉奉國民政府頒勳命令後，除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手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外交部定之外，銓敘部或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期前，分別轉發通知受勳人。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勳人如為選任或特任公務員時，應於授勳典禮期前，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銓敘部或內政部轉奉飭知後，應即分別填具授勳證書，粘附相片，於授勳典禮期前，彙轉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蓋璽，並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銓敘部或內政部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與之。